

學生修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生修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得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取得本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之證照，始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若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性質相似或已修過之科目學分者，得由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及原主修學系畢業規定之證照，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或替代證照，以補足所差學分或證照，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惟免修科目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